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泉州博扬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福建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1民初376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你应到本院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0日)

